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3、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4、发行总额：5.3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重大事项

根据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 01 民初 267 号、（2021）宁 01 民初 380 号、

(2021)宁01民初629号),以及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晋01民初45号、(2021)晋01民初46号),主要内容如下: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2021)宁01民初267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400万,利息674,830元;

2、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3、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第一项履行清偿借款本息义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可以以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动产抵押清单编号64100620180001082-1上的设备)在4,05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2021)宁01民初380号

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31,983,000元、利息2,398,725元、逾期利息1,095,917.48元,共计35,477,639.48元(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视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2、被告高红明、郝风仙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红明、

郝风仙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三)(2021)宁01民初629号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8,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241,218.71 元，以上共计 70,741,218.71 元。

2、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四)(2021)晋01民初45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之间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684,610.94 元、律师费 75,471.70 元；

2、鉴定费 7,000 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五)(2021)晋01民初46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对被告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本金199,950,000元、截止2021年3月4日利息2,759,044.45元、律师费4,528.3元的债权；

2、鉴定费6,000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宁远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现特就前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